

# 202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197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請掃描 QR 碼：1999 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146001 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時有所依循，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24 日生效。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43008920 號函以，有關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會同發布，第 3 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餘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轉知本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9260 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為利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43009396 號函，有關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



# 人事樹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賴孟筠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紀憲政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2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楊雅琪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王婷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專員	114100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員	簡毓廷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114100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	高秋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11410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科員	黃智鶯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141007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馮郁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專員	1141007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月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1141007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呂蕙如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主任	曾美瑗	臺北市政局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1141007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何昭燕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8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慧文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8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蔣健德	臺北市中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1008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會計室佐理員	黃淑鳳	臺北市中壢堂管理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410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陳昭如	臺北市政局會計室股長	114101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薪洪	臺北市立設實小學國民會計室主任	114102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月卿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1021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秀靜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1021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素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102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鍾秀蓉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4102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股長	高郁雯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410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林萱茹	臺北市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1141030

## 政風案例



### 一、廉政宣導-財產申報不實 駐外代表罰 845 萬

前○○代表 A，因任職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在美購屋居住，卻長期詐領房租補助共計 10 萬 4427 美元（折合臺幣 318 萬多元），遭監察院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法務

部認定 A 明知在美置產，卻連續多年在財產申報時予以隱匿，故意申報不實，重罰 845 萬元，創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處罰金額最高紀錄。

監察院調查，A 派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2011 年 1 月在洛杉磯購置房產，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得請領基本數，卻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持不實租約向外交部詐領房租補助合計 10 萬 4427.61 美元，遭舉發後始歸還溢領金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認為，A 申報財產時，未如實申報美國洛杉磯房產，明顯故意申報不實，且時間長達數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累計重罰 A 共 845 萬元。

### 二、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在詐騙公司上班

